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亦不會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證券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現時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的證券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H股供股，按所持每10股現有H股獲發3.8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4.06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發行544,864,710股H股**

**內資股供股，按所持每10股現有內資股獲發3.8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3.73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發行1,105,518,800股內資股**

**於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期間  
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H股供股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承銷商**



 **中信証券**

(按字母順序排列)



**H股供股之承銷商**



(按字母順序排列)

##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H股及內資股；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供股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本公司近期已獲中國證監會有關內資股供股註冊之書面批文(即《關於同意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3]2473號))，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證監會同意內資股供股註冊。

## 本次供股

H股供股乃以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4.06港元的供股價格，按每10股現有H股獲發3.8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內資股供股乃以合資格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以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3.73元的供股價格，按每10股現有內資股獲發3.8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比例旨在平衡資金需求及市場接受度，並減少本次供股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本公司在確定供股比例時已考慮下列因素包括可比公司供股先例的供股比例，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實際資金需求等。

本次供股(包括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估計將籌集(i)募集資金總額合共約人民幣61.5億元；及(ii)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本次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合共約人民幣61.2億元。

## 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收到交通集團(控股股東)以及招商公路及香港浙經有限公司(均為現有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彼等承諾(i)根據各自於股權登記日的持股數量，以現金方式按供股價格悉數認購本次供股方案確定的暫定向其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及(ii)自各自作出承諾之日起至最後終止時間止，不得處置、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股份或對其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段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尚未自任何其他股東收到有關其對根據本次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意向或承諾的任何資料。

## 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H股股東名冊過戶登記將於**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成為合資格H股股東，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提交至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H股供股受限於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未能滿足H股供股的任何條件，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承銷協議規定，承銷商有權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該等條款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H股股東，或截至H股供股須遵守的所有條件獲滿足之日(及承銷商不再擁有終止承銷協議的權利之日)買賣H股的其他人士，以及於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任何人士均面臨H股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由於暫定時間表可能發生改變，且H股供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H股及內資股；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供股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本公司近期已獲中國證監會有關內資股供股註冊之書面批文(即《關於同意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3]2473號))，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證監會同意內資股供股註冊。

## 本次供股

H股供股乃以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4.06港元的供股價格，按每10股現有H股獲發3.8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內資股供股乃以合資格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以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3.73元的供股價格，按每10股現有內資股獲發3.8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比例旨在平衡資金需求及市場接受度，並減少本次供股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本公司在確定供股比例時已考慮下列因素包括可比公司供股先例的供股比例，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實際資金需求等。

本次供股(包括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估計將籌集(i)募集資金總額合共約人民幣61.5億元；及(ii)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本次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合共約人民幣61.2億元。

## H股供股

H股供股須待本公告「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H股供股詳情如下：

H股供股基準： 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  
每10股現有H股獲發3.8股H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發佈日已發行H股數目： 1,433,854,500股H股

建議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數量 544,864,710股H股供股股份  
(假設H股股權登記日已發行H股  
數量與本公告發佈日之數量相同)：

H股供股股份總面值： 人民幣544,864,710元

供股價格： 每股H股供股股份4.06港元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兼承銷商(按字母順序排列)：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承銷商(按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股供股將由承銷商按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性文件以及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概無有關H股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要求。待H股供股之條件滿足後，H股供股將會進行，無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

本公司已於2021年1月21日發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零息可轉換債券230百萬歐元，將於2026年1月到期。基於2021年可轉換債券發售通函所規定的自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即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起生效的經調整換股價6.69港元及固定匯率1.00歐元兌9.5145港元，最多327,105,381股H股，其中299,771,917股H股可在符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予以發行，另外27,333,464股額外H股僅可根據向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假設H股按除權基準買賣首日之前並無轉換2021年可轉換債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有權認購、轉換或交換為H股的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 配額基準

待下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H股股東將按於H股股權登記日持有的每10股現有H股暫定獲發3.8股H股供股股份，供股價格為每股H股供股股份4.06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 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及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H股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合資格認購H股供股股份，H股股東必須於H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H股股東。



本公司已進行相關查詢，並獲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H股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H股供股項下的供股價格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H股供股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H股供股項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及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的H股股東外，中國其他H股股東概無權參與H股供股。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輔助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公告「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之前，並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另行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生效。**

按含權基準交易H股供股項下H股的截止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H股將自**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為確定H股供股的配額，H股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為成為合資格H股股東，所有H股股票連同股份轉讓文件須於**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提交至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除外H股股東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現正就將H股供股擴展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做出查詢。倘基於本公司之查詢及於相關司法權區取得的法律意見，並經計及若干海外股東(即除外H股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H股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除外H股股東進行H股供股，且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配發H股供股股份。詳細資料將載於H股供股章程。

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將向各除外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然而，H股供股章程不得寄發予本公司已知居於限制寄發章程文件之司法權區的除外H股股東。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扣除開支後可獲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H股股東之H股供股股份，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有關出售募集資金(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H股股東，即本公司將支付100港元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除外H股股東，惟本公司會把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撥歸己有。除外H股股東的任何未售配額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



## H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價格

每股H股供股股份4.06港元的供股價格應於合資格H股股東接受H股供股股份有關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受讓人接受H股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每股H股供股股份4.06港元的供股價格：

1. 較2023年11月3日(即緊接承銷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5.98港元折讓約32.11%；
2. 較2023年11月6日(即定價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5.96港元折讓約31.88%；
3. 較直至及包括2023年11月6日(即定價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每股H股5.91港元折讓約31.33%；
4. 較直至及包括2023年11月6日(即定價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每股H股5.86港元折讓約30.67%；
5. 較直至及包括2023年11月6日(即定價日)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每股H股5.85港元折讓約30.61%；
6. 較基於2023年11月6日(即定價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5.96港元的理論除權價每股H股5.44港元折讓約25.32%；
7. 較2023年6月30日公佈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98港元折讓約68.72%；及
8.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表現為較於所有現有H股股東折讓約8.78%，該折讓基於每股H股供股股份理論攤薄價格約5.44港元對比每股H股供股股份基準價格約5.96港元計算得出。

上述理論攤薄價格及基準價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已考慮到承銷協議日期所報H股收市價及香港聯交所於緊接定價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H股收市價的平均值。因此，本次供股將不會產生《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25%或以上理論攤薄效應。

每股H股供股股份4.06港元的供股價格乃經參考(i)股份於二級市場的多個估值指標，包括價格及波幅、市淨率及市盈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同時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股東利益；及(ii)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承銷商協商定價的原則釐定。根據《中國公司法》，供股價格不得低於股份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供股價格的其他適用中國法規。

於悉數接受H股供股股份有關暫定配額後的每股H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供股價格減H股供股中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為約4.04港元。

經計及下文「本次供股之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一段所述本次供股之理由，董事認為H股供股的條款(包括供股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H股股東的整體利益。

###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H股供股零碎配額**

合資格H股股東的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H股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被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相當於H股供股股份所有零碎配額總和(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的代名人，且(扣除開支後可合理獲得溢價之情況下)將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出售的募集資金淨額(扣除出售費用)將由本公司撥歸己有。H股供股股份的任何未出售零碎部分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作出額外申請。

##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本次供股產生的H股碎股，本公司已委任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經紀人，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至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一般碎股交易報價對碎股買賣進行對盤。倘H股有效股票所代表之H股碎股持有人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碎股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通過其經紀人聯繫劉家熙先生，電話：(852) 2180 6499或楊世朗先生，電話：(852) 2180 6499或傳真至(852) 2180 6598。H股碎股持有人務請留意，H股碎股買賣的成功對盤乃按竭誠基準進行，無法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透過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與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相關的H股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僅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且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提出申請，並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應於申請時另行繳付之股款在不遲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H股供股章程指定賬戶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將按公正公平基準，全權及絕對酌情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所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申請的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不會考慮在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申請的H股供股股份或合資格H股股東的現有H股持股數量。

倘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的H股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悉數分配。概不會優先考慮湊整零碎股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亦不保證擁有零碎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可根據其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透過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H股之實益H股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H股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為單一H股股東。因此，實益H股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向實益H股股東發售。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註明為收件人的人士使用，且不可轉讓。所有與額外申請表格有關的查詢均應向H股股份登記處提出。

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另行支付之股款，須不遲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上述之H股股份登記處。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具約束力。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未能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申請人必須支付於申請H股供股股份時應付之實際金額，付款金額不足之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倘於申請時多付之金額在100港元或以上，則多付之金額將以退款支票退回申請人。

倘未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申請時已繳款項預期將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的方式寄發支票(不計利息)全額退還予有關合資格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相關合資格H股股東自行承擔。倘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H股股東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數目，則多出的申請股款亦預期將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的方式寄發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合資格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相關合資格H股股東自行承擔。

倘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行使權利終止承銷協議，或倘承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達成且H股供股未能進行，則就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有關申請收取的股款將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的方式寄發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文件(連同就結欠金額所發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H股股份登記處寄送至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H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H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次供股；
- (ii)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次供股；
- (i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iv)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述完成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於本公告發佈日，上述(i)及(ii)項條件已獲達成。如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務請注意，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a)條按悉數承銷基準進行。有關承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H股供股承銷安排」一段。倘承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H股供股可能不會進行。

**H股供股與內資股供股互為前提。**

### **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交通集團(控股股東)以及招商公路及香港浙經有限公司(均為現有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彼等承諾(i)根據各自於股權登記日的持股數量，以現金方式按供股價格悉數認購本次供股方案確定的暫定向其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及(ii)自各自作出承諾之日起至最後終止時間止，不得處置、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股份或對其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該承諾的實施須於本次供股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決定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其他主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發佈日，(i)交通集團持有2,909,260,000股內資股，佔股份總數的66.99%；(ii)招商公路持有263,706,000股H股，佔股份總數的6.07%；及(iii)香港浙經有限公司持有51,522,000股H股，佔股份總數的1.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尚未自任何其他股東收到有關其對根據本次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意向或承諾的任何資料。



## 申請上市／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與H股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分別為2,000股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2,000股H股供股股份。

## H股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H股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H股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H股股東應向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務請留意，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前，H股供股股份與內資股供股股份不可互相轉換或替代，且內資股與H股市場之間不可進行交易或交收。

## H股供股承銷安排

有關H股供股承銷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6日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  
管理人兼承銷商(按字母  
順序排列)：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其正常業務範圍包括證券承銷；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其正常業務範圍包括證券承銷；及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其正常業務範圍包括證券承銷。

承銷商(按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其正常業務範圍包括證券承銷；及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其正常業務範圍包括證券承銷，於本公告發佈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得悉，除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外，其餘承銷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各承銷商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a)條之規定。

所承銷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 425,078,070股股份<sup>附註</sup>

- 佣金及開支：
- (i) 佔總額1.2%的固定佣金，該總額等於(1)供股價格乘以(2)承銷商承銷的H股供股股份數目；
  - (ii) 佔不超過總額0.1%的額外獎勵費，該總額等於(1)供股價格乘以(2)承銷商承銷的H股供股股份數目；及
  - (iii) 佔總額0.35%的額外承銷佣金，該總額等於(1)供股價格乘以(2)承銷商承銷的H股供股股份數目。

董事認為，承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承銷協議之條件

承銷商在承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H股供股股份由本公司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正式發行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
- (ii) 內資股供股成為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授出的內資股供股的批准有效且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未予撤銷或駁回)；
- (iii) 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H股供股股份的上市批准(惟僅須配發及寄發合適的所有權文件)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未予撤銷或駁回；

附註：為將發行的H股供股股份總數(基於H股股權登記日已發行的H股數目)減根據「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的彼等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暫定配發予招商公路及香港浙經有限公司的H股供股股份總數(即119,786,640股H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股權登記日或之前按當前轉換價7.30港元悉數轉換2021可轉換債券，則承銷的H股供股股份總數可能增至最多538,991,398股股份。

- (iv) 於H股供股章程日期(或本公司及承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H股供股章程，及緊隨登記H股供股章程後，H股供股章程的副本亦不遲於H股供股章程日期(或本公司及承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遞交至聯交所以供刊登於其網站；
- (v) 於不遲於H股供股章程日期(或本公司及承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之營業日，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H股供股章程(及其他所需文件)的正式核證本，並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不遲於H股供股章程日期(或本公司及承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之營業日出具登記確認函；
- (vi) 為使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能夠被認可作為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中存托、清算和結算而需要滿足的每一項條件(上市批准除外)均已在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交易前的營業日當日或之前獲得滿足，且本公司屆時未從香港結算收到過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已經或將會拒絕為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提供持有和結算服務的任何告知或通知；
- (vii) 交通集團、招商公路及香港浙經有限公司於規定時間內分別遵守各自的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義務，且不可撤銷承諾仍屬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遭終止，且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並非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於任何方面具有誤導性或遭違反；
- (viii) 就承銷協議所述聲明、保證及承諾而言，有關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於任何方面並無具誤導性，且於及截至承銷協議日期及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有關承諾並無遭違反，猶如彼等乃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發出及制定；

- (ix) 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於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承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頒佈當中載有H股供股的詳情的公告；及
  - (b) 按照承銷協議所載時間向承銷商交付協議內指定的相關文件；
- (x) 截至及包括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仍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及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未被撤銷或在連續超過三個交易日期間(或本公司及承銷商可能同意的有關較長期間)並無暫停或受到限制且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指示指有關上市可能被撤銷或拒絕受理(或將或可能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基於H股供股或相關承銷協議條款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所導致者；
- (xi) 完成H股供股及承銷商履行承銷協議下的責任並無遭到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所頒佈之任何法例、法令、規則、法規或指令所禁止；
- (xii) 任何法院或其他司法、政府或監管機構並無就H股供股及銷售及認購及／或購入H股供股股份(分別為未繳股款及繳足形式)發出任何停止法令或類似法令；及
- (xiii)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發生可預期會引致撤銷或終止承銷協議的事宜。

承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豁免任何條件(條件(i)至(vi)、(xi)及(xii)除外)或延長達成任何條件之時間或日期(在此情況下，承銷協議中凡提及有關條件之達成應指須於已獲延長之時間或日期前達成)，而有關豁免或延長可根據承銷商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

## 終止承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

- (i) 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上文「承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的任何條件已或可能變成於指定時間無法達成(除非經承銷商另行豁免或修訂)；
- (ii) 承銷商得悉承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已被違反，或本公司已經發生違反承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的行為；
- (iii) 該公告(當中載有H股供股的詳情)或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有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發生或被發現會使得有關公告或相關章程文件若在當時發佈則會有遺漏之事情；
- (iv) 本公司發出或要求發出對承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要約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
- (v) 任何承銷協議項下的要約文件(或與預期提呈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本次供股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
- (vi) 根據本次供股及承銷協議的條款，禁止本公司以任何理由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
- (vii) 須就刊發H股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H股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於刊發H股供股章程前撤回其同意書；
- (viii) 本公司已撤回承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要約文件(及/或發行或使用本次供股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本次供股；
- (ix)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



- (x)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業務、一般事務或財產，或對本公司履行其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重大不利的影響(或發生變化，視情況而定)，或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其對或可能對H股供股嚴重不利的影響(或發生變化，視情況而定)；
- (xi) 截至承銷協議日期，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實行任何欺詐行為或其可起訴的犯罪行為；
- (xii)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承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xiii) (a)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成為公開資料：(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其他任何交易所之證券買賣全面休市、短暫停牌、停牌、限制或設限或設定最低價格；(ii)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其他任何交易所之買賣連續超過三個交易日(或本公司及承銷商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限)短暫停牌、停牌或受限(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高或最低價格限制或範圍)(待刊發載有(其中包括)H股供股詳情的公告或與H股供股有關的任何其他公告除外)；(iii)美國、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英國宣佈全面禁止或中斷商業公司活動，或美國、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英國之商業公司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嚴重干擾；(iv)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任何稅務、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到任何有關變動所影響；或(v)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或對現行法例之詮釋或應用造成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到任何有關變動所影響；

- (b)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涉及或遭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暴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騷亂、戰事或宣戰、爆發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物質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c)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英國在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條件或匯率或外匯管控(包括但不限於於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的任何變動)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與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信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永久性)，或受到任何有關變動之影響；
- (d) 任何政府機關實施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或通告(在各情況下，以授權為限，或若不遵從，則為法律或法規後果之基礎)、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或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商或營商所在其他任何地方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現行法律或其任何詮釋或應用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e) 如因發生重大變化而足以影響章程文件所載任何事宜，或出現重大新生事宜導致須收錄其資料，本公司將或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任何章程補充文件，而該事宜猶如於章程文件日期前出現應予收錄，惟本公司就有關刊發事先獲得承銷商的書面同意除外；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現有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其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整體：

- (i) 正在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產、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H股供股的成功或於二級市場買賣H股供股股份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使按照該公告(當中載有H股供股的詳情)及章程文件所預期的條款及方式進行H股供股或交付H股供股股份變得或可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能或不適宜進行，

則在任何此等情況下，承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承銷協議。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承銷商承諾，於承銷協議日期起至H股供股股份上市日期後滿90日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分別根據H股供股及內資股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H股供股股份及內資股供股股份除外)：

- (a) 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或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接納認購、質押、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或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收取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股份；
- (b) 訂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或其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有關交易在市場上對股份之影響與出售股份權益或購買或購回任何股份相似；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任何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惟獲得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外(承銷商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是否給予)，而於以下情況上述限制將不適用：(i)倘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及終止；或(ii)倘承銷協議由承銷商按照上文「終止承銷協議」一節所載任何終止事項終止。

### **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現有H股將自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預期自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未達成H股供股之條件(請參閱上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可能不會進行。

買賣任何H股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寄發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H股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H股供股股份認購之多付股款(如有)或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由H股股份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按註冊地址向承配人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項

合資格H股股東如對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之稅項負擔有任何疑問，除外H股股東如對收取原應根據H股供股向彼等發行之未繳股款形式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募集資金淨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H股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H股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彼等名下之H股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而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

按含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	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合資格 參與H股供股之最後期限.....	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至 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首日.....	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最後期限.....	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 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承銷協議及H股供股

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 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額外申請之結果公告 ..... 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 ..... 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H股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 ..... 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之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列明之日期僅供參考，或會由董事會作出更改。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刊登相應公告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的影響**

如香港天文台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不適用：

1. 其於最後接納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2. 其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本地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上文「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此事項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內資股供股

內資股供股乃以合資格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以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3.73元的供股價格，按每10股現有內資股獲發3.8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內資股供股詳情如下：

### 內資股供股統計數據

內資股供股基準：	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合資格內資股股東 每持有10股現有內資股獲發3.8股內資股 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已發行 內資股數目：	2,909,260,000股內資股
建議發行之內資股供股股份 數目(假設於內資股股權 登記日已發行內資股數目與 本公告發佈日相同)：	1,105,518,800股供股股份
供股價格：	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3.73元 (相當於約4.06港元)

內資股供股股份的認購事項將由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另行以書面約定。

內資股尚未獲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也未建議於任何其他授權交易機構進行交易或買賣。

### 合資格內資股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內資股供股，內資股股東必須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於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

### 內資股供股時間表

內資股股權登記日 ..... 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

內資股供股開始及  
接納內資股供股股份及付款首日..... 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內資股供股截止及內資股供股股份付款最後日期 ..... 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

股東應注意，上述內資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H股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日期僅供參考，或會有所變動。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有關變動會適時公佈並通知股東。

### 內資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內資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次供股；
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本次供股；及
3.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作出同意註冊內資股供股的決定。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述完成內資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於本公告發佈日，上文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H股供股與內資股供股互為前提。

### 本次供股導致之本公司股權變動

下表僅作說明之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及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發佈日至H股股權登記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內資股供股股份發行及上市外)之股權結構，及假設所有H股供股股份及內資股供股股份分別由合資格H股股東及合資格內資股股東認購：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發佈日		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根據本次供股 將增發之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估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交通集團	2,909,260,000 <sup>(附註2)</sup>	66.99%	1,105,518,800	4,014,778,800	66.99%
<b>內資股總數</b>	<b>2,909,260,000</b>	<b>66.99%</b>	<b>1,105,518,800</b>	<b>4,014,778,800</b>	<b>66.99%</b>
<b>H股</b>					
招商公路 <sup>(附註3)</sup>	263,706,000	6.07%	100,208,280	363,914,280	6.07%
香港浙經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51,522,000	1.19%	19,578,360	71,100,360	1.19%
公眾所持H股 <sup>(附註5)</sup>	1,118,626,500	25.76%	425,078,070	1,543,704,570	25.76%
<b>H股總數</b>	<b>1,433,854,500</b>	<b>33.01%</b>	<b>544,864,710</b>	<b>1,978,719,210</b>	<b>33.01%</b>
<b>合計</b>	<b>4,343,114,500</b>	<b>100.00%</b>	<b>1,650,383,510</b>	<b>5,993,498,010</b>	<b>100.00%</b>

附註：

1. 基於根據H股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基準為按每10股現有已發行H股獲發3.8股H股供股股份)。
2. 2,909,260,000股股份由交通集團直接持有。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6.99%，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3. 招商公路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屬於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4.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浙經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緊密聯繫人，故屬於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5. 基於本公司所知公開資料。
6. 假設2021可轉換債券按2021可轉換債券發售通函規定於股權登記日悉數轉換，將發行451,405,426股H股(包含所對應的H股供股股份)，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於本次供股完成及2021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後，內資股數目為4,014,778,800股，佔本公司當時股份總數的62.29%，H股數目為2,430,124,636股，佔本公司當時股份總數的37.71%。
7.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且本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本次供股的接納結果。
8. 上表所包括的若干百分比數據已經約整。因此，合計數據未必為前述數據的總和。上表合計數據與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經約整所致。

僅供參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及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的股權結構，並假設除交通集團、招商公路及香港浙經有限公司根據彼等各自的承諾所認購的供股股份外，合資格股東並未認購任何H股供股股份：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發佈日			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及 假設承銷商根據 承銷協議促成認購人 認購所有未獲認購之 H股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估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根據本次 供股將增發之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緊隨本次 供股完成後 之股份數目	估緊隨本次 供股完成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交通集團	2,909,260,000 <sup>(附註2)</sup>	66.99%	1,105,518,800	4,014,778,800	66.99%
<b>內資股總數</b>	<b>2,909,260,000</b>	<b>66.99%</b>	<b>1,105,518,800</b>	<b>4,014,778,800</b>	<b>66.99%</b>
<b>H股</b>					
招商公路 <sup>(附註3)</sup>	263,706,000	6.07%	100,208,280	363,914,280	6.07%
香港浙經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51,522,000	1.19%	19,578,360	71,100,360	1.19%
公眾所持H股 <sup>(附註5)</sup>	1,118,626,500	25.76%	425,078,070	1,543,704,570	25.76%
- 承銷商促成的認購人	-	-	425,078,070	425,078,070	7.09%
- 公眾所持其他H股	1,118,626,500	25.76%	-	1,118,626,500	18.66%
<b>H股總數</b>	<b>1,433,854,500</b>	<b>33.01%</b>	<b>544,864,710</b>	<b>1,978,719,210</b>	<b>33.01%</b>
<b>合計</b>	<b>4,343,114,500</b>	<b>100.00%</b>	<b>1,650,385,510</b>	<b>5,993,498,010</b>	<b>100.00%</b>

附註：

1. 基於根據H股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基準為按每10股現有已發行H股獲發3.8股H股供股股份)。
2. 2,909,260,000股份由交通集團直接持有。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6.99%，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3. 招商公路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屬於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4.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浙經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緊密聯繫人，因此屬於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5. 基於本公司所知公開資料。
6. 僅為說明本次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並基於假設(i)交通集團、招商公路及香港浙經有限公司所持的股份數目自本公告發佈日至H股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ii)交通集團根據其承諾悉數認購內資股供股股份及招商公路及香港浙經有限公司均根據其承諾悉數認購H股供股股份；及(iii)交通集團、招商公路或香港浙經有限公司不會根據H股供股獲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
7. 假設2021可轉換債券按2021可轉換債券發售通函規定於股權登記日悉數轉換，將發行451,405,426股H股(包含所對應的H股供股股份)，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於本次供股完成及2021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後，內資股數目為4,014,778,800股，佔本公司當時股份總數的62.29%，H股數目為2,430,124,636股，佔本公司當時股份總數的37.71%。
8.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且本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本次供股的接納結果。
9. 上表所包括的若干百分比數據已經約整。因此，合計數據未必為前述數據的總和。上表合計數據與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根據承銷協議，倘承銷商被要求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承銷商須盡最大努力確保(1)由其促使認購未獲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的每名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亦非彼等的關連人士；及(2)在本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各承銷商已承諾(其中包括)，倘緊隨認購後，相關人士的持股量將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10%及／或認購將招致根據《收購守則》須發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則各承銷商將不會為其自身認購，並將促使其促成的認購人不會申請或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發佈日，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任何人士會因本次供股完成而招致根據《收購守則》須發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基於董事所獲得的資料，本公司將在本次供股完成後仍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發佈日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本次供股之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進行本次供股之理由為：

### **(i) 抓住行業發展機遇，為高速公路建設提供資金保障**

中國「十四五」規劃提出要加快建設交通強國，進一步完善綜合運輸大通道、綜合交通樞紐和物流網絡，為未來高速公路建設發展打開新的機遇。本集團不可複製的區位優勢使本集團在「交通強國」、「長三角一體化」兩大國家戰略中起到關鍵作用，本次供股的募集資金將為本集團高速公路建設提供有力保障，有利於本集團積極把握發展機遇，鞏固行業地位。

**(ii) 持續滿足日益增長的交通需求，增加通行費運營收入**

浙江省位於經濟最發達的長三角地區，在連接國家經濟重要分支及全球視野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浙江省的經濟發展具有強大的韌性和活力，全省生產總值在2022年位居全國第四，2019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5.7%。本公司為浙江省唯一一家高速公路上市公司，路網覆蓋全省大部分地區，可充分受益於當地經濟發展。

於2023年第一季度，浙江省經濟在新冠疫情造成的短期波動後迅速復甦。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日均全程車流量超過40,000輛，同等路段較2019年同期增長34.2%。隨著車流量增長，現有高速公路陸續計劃進行改擴建，其中甬金高速及乍嘉蘇高速的最高單日全程車流量已超過設計飽和流量，通行壓力較大，拓寬需求迫切。改擴建後，道路運載能力及通行體驗將顯著提升，從而增加本集團的通行費收入，提升長期盈利能力。

**(iii) 投資於2023年開工的改擴建項目，延長高速公路經營期限**

《浙江省公路條例》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指出，原有車道實施拓寬改造後，其經營期限可顯著延長。本集團轄下部分高速公路的經營期限將陸續於2030年前到期。

目前，本公司與相關各方就投資實施以下項目訂立協議：(i)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改擴建項目，總長約69.74公里及估計總投資額為約人民幣19,418.6百萬元，及(ii)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段)的改擴建項目，總長約25.24公里及估計總投資額為約人民幣8,134百萬元。甬金高速的改擴建工程擬於2023年內開工實施，並擬於2027年完工。本集團擬將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投資於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從而延長高速公路經營期限，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同時亦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健的回報。

**(iv) 優化資本結構，拓展核心高速公路業務**

本公司為首個亦是唯一一個分別獲得惠譽評級、標普全球評級及聯合資信評級A+、A及AAA信用評級的國有交通基礎設施平台。於2022年12月31日，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63.7%。為保持最佳信貸評級並確保本集團的中長期改擴建項目可維持較低的債務融資成本，本集團認為戰略上有需要在此時透過供股方式進行大規模股權融資，以優化本集團資本結構及拓展核心高速公路業務。本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可進一步擴大融資能力，同時維持最佳資產負債率、良好信用評級及較低融資成本，以助其未來發展。

**(v) 使股東有公平機會參與本次供股，共享本集團的潛在增長**

本次供股擬向全體合資格股東配售，並將提供一定的折讓，使合資格股東有公平機會參與本次供股，共享本集團的潛在增長，合資格股東可通過認購供股股份，從而維持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如下：

**(i) 現有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開支**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將用於現有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開支，預計將於2027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畢。

《浙江省公路條例》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指出，高速公路新增車道可以取得新經營期限，通過改擴建可重新核定高速公路經營期限。本集團轄下多條路段改擴建已納入《浙江省綜合交通運輸發展「十四五」規劃》的公路建設重點項目，如甬金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紹興段)、甬金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金華段)、乍嘉蘇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南湖互通至浙蘇界)等。

甬金高速、乍嘉蘇高速收費經營期限將於2030年到期，通過對存量優質高速公路實施改擴建，將大幅延長經營期限，既有利於本集團鞏固在浙江省核心區域戰略定位，進一步強化行業地位，並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上述改擴建項目均計劃於2023年內開工並擬於2027年竣工，資金主要來源於本集團自有資金、借款以及本次供股募集資金。

甬金高速貫通浙江省東西部貿易戰略高地城市，是國家高速公路網中連接長三角城市群和疏港通道的重要組成部分，是連接世界第一大港寧波－舟山港、浙江省省會杭州、以及商品集散城市義烏的唯一高速公路，為寧波－舟山港疏運和義烏商品城打造重要貨運通道。

甬金高速於2005年年底正式通車，起於G15沈海高速(寧波繞城高速、甬台溫高速)寧波西樞紐，經寧波市海曙區、奉化區，紹興市新昌縣、嵊州市，金華市東陽市、義烏市，金義新區，終點接G60滬昆高速(杭金衢高速)傅村樞紐，全長約185.6公里，其中寧波段42.5公里，紹興段73.4公里，金華段69.7公里。

2023年1至4月，甬金高速紹興段日均全程車流量同比增長26.0%，最高單日全程車流量59,602輛／日；金華段日均全程車流量同比增長23.7%，最高單日全程車流量為64,170輛／日，已超過四車道公路設計的飽和流量，通行壓力較大，拓寬需求迫切。於2023年下半年，本公司與相關各方就投資實施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改擴建項目訂立協議，該項目總長約69.74公里及估計總投資額為約人民幣19,418.6百萬元。改擴建項目的實施對於提升甬金高速公路通行能力和路網整體服務水平，加強寧波、紹興、金華三地間的聯繫，促進沿線區域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均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義。特許經營期應自該項目交付日期起延長25年，惟須待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

乍嘉蘇高速地處杭嘉湖地區的北部、嘉興市的中部，是長三角中心區域南北向的重要幹道，也是浙蘇兩省之間重要的省際幹線，主要聯繫浙北與蘇南地區。

乍嘉蘇高速於2002年10月正式通車，起於嘉興市平湖市東南乍浦港，經嘉興平湖、海鹽、南湖、秀洲向北跨西界港進入江蘇省境內，路線全長53.8公里。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作為國家高速常台高速公路的一部分，路線全長約25.2公里。

2023年1至4月，乍嘉蘇高速日均全程車流量同比增長53.3%，最高單日全程車流量為66,330輛／天，已超過四車道公路設計的飽和流量，四車道路網處於六級服務水平，導致交通擁堵問題發生，極需通過改擴建提升服務水準、提高路網整體效益，以完善省際幹線交通網，推進長三角區域經濟一體化建設。於2023年9月，本公司與相關各方就投資實施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段)的改擴建項目訂立協議，該項目總長約25.24公里及估計總投資額為約人民幣8,134百萬元。特許經營期應自該項目交付日期起延長25年，惟須待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

有關甬金高速公路及乍嘉蘇高速公路及彼等的改擴建進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及2023年9月14日的公告。

## **(ii)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借款等日常營運開支**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借款等日常營運開支，用以支持本集團高速公路主業發展，預計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畢。

隨著本集團高速公路主業發展，對流動資金的需求快速增長，本次供股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借款等日常營運開支，可以緩解本集團高速公路主業發展帶來的資金壓力，提高運營水平，有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的順利推進，同時將優化本集團財務結構，提升其抗風險能力，促進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將密切監測上述兩項募集資金實際用途，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和更新預期時間表。

如本次供股未能全額募足預期募集資金，缺口部分由本集團以自籌方式解決。

在不改變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投向的前提下，考慮到監管審批要求及募投項目實施時間不確定性，為減少募投資金閒置率，本公司將按照各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

## 調整2021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2021年1月21日、2022年6月30日、2023年5月4日及2023年5月22日的公告和通函，內容有關發行2021可轉換債券及先前調整2021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

2021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一種或多種類別的普通股股東發行一種或多種類別普通股（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或向有關類別全部或絕大部分普通股股東發行或授出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有關類別普通股的其他權利，且於各情況下代價均低於首次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每股H股現行市價（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的95%，則轉換價（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將按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1 + B2}{A + C1 + C2}$$



當中：

- A 為緊接有關公告前已發行所有類別普通股的總數；
- B1 為一類普通股的數量，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該類普通股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其中包含的該類普通股總數的應收代價總額，將按每股該類普通股的現行市價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
- B2 在適用情況下，為第二類普通股的數量，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該類普通股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其中包含的該類普通股總數的應收代價總額將按每股該類普通股的現行市價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
- C1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包含在發行或授予中的一類普通股的總數；及
- C2 在適用情況下，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包含在發行或授予中的第二類普通股的總數。

此調整將於有關普通股發行之日或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的發行或授予之日(或倘設定股權登記日，則為該普通股按除權、除期權或除認股權證基準(視情況而定)進行交易的首日)生效；惟倘不同類別普通股的生效日期不同，則以H股的生效日期為準。

如已為本次供股設定股權登記日，則現有H股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的首日將為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因此，本次供股後，自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起，2021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將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由轉換價每股H股7.30港元調整為經調整轉換價每股H股6.69港元(「調整」)。除上述轉換價調整外，2021可轉換債券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發佈日，2021可轉換債券仍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歐元。緊隨調整後，本公司於2021可轉換債券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H股6.69港元獲悉數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將為327,105,381股H股，較按先前轉換價每股H股7.30港元計算的299,771,917股H股增加27,333,464股H股(「額外換股股份」)。



考慮到額外換股股份，調整後的換股股份的最大數量將不足以涵蓋在根據於2020年5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及於2023年6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可發行的H股最大數量中，據此，本公司有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99,771,917股H股。因此，額外換股股份中的27,333,464股H股將根據向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特定授權**」)進行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發行的230百萬歐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股份代號：40526)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益H股股東」	指	H股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其持有的H股以H股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H股股東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965)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內資股供股，擬向合資格內資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內資股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並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24日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供股的決議案
「內資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
「內資股供股」	指	按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每10股現有內資股獲配發3.8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以供股價格發行1,105,518,800股內資股供股股份(假設內資股權登記日已發行內資股數量與於本公告發佈日之數量相同)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24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該會議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本次供股的決議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除外H股股東」	指	具有本公告「除外H股股東」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24日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供股的決議案
「H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或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的其他日期，以確定H股供股的獲配資格之參考日期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供股」	指	按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每10股現有H股獲發3.8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假設H股股權登記日已發行H股數量與於本公告發佈日之數量相同)，建議以供股價格發行544,864,710股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有關H股供股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供股之詳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按字母順序)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按字母順序)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即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一天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指	於支付供股價格之前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以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形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理)而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定價日」	指	2023年11月6日，為本次供股釐定供股價格的日期
「章程文件」	指	H股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內資股股東」	指	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並非除外H股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內資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本次供股」	指	內資股供股及／或H股供股
「供股價格」	指	每股H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價格4.06港元及／或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價格人民幣3.73元(視情況而定)
「供股股份」	指	內資股供股股份及／或H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上海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深圳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銷商」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銷商就H股供股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的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採用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753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迎捷

中國杭州，2023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